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21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簡章 (66152475_11532102900A0C_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案報名資格：

(一)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持有資優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若需聘任學科專長之教師，不受須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限制，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

(三)具專業知能並有熱誠意願擔任者。

(四)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三、遴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

(二)面試：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市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多功能會議室辦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徐副召集人（電話：3118935分機65）。

正本：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2026/03/23
11:14:57
電子公文
交換